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0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5日和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25亿元增加至3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5月2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和2024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与浦发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61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61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18.6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6.39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7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总股本: 139,680.9613万股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总资产	3,055,771.89	3,395,194.44
总负债	1,559,264.84	1,938,124.49
净资产	1,496,507.04	1,457,069.95
营业收入	311,215.10	366,491.64
利润总额	-51,283.89	-37,384.35
净利润	-51,284.55	-37,384.3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证责任

1.1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2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1.3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第二条 生效

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三条 合同要素条款

3.1 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

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本合同3.3条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3.2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1月6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第1.2条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45,609.2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9.0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15,498.8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06%,对子公司担保为1,530,110.42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0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1 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为国显光电提供的未使用的年度担保额度12.5亿元调剂至固安云谷,调剂后公司为国显光电和固安云谷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分别为49.5亿元和8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浦发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0.47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1.37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1.37亿元), 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8.1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总资产	1,220,422.62	1,128,474.51
总负债	686,511.54	609,227.79
净资产	533,911.09	519,246.71
营业收入	368,952.52	245,367.22
利润总额	-662.89	-16,846.76
净利润	1,542.89	-14,844.9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证责任

1.1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2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1.3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第二条 生效

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三条 合同要素条款

3.1 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

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本合同3.3条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3.2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3.3 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月7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玖仟万元整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第1.2条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

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国显光电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45,609.2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9.0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15,498.8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06%,对子公司担保为1,530,110.42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明阳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6586

3、授予登记数量:699万份

4、授予登记人数:126人

5、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1月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2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4年1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授予日:2024年12月27日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对象及数量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2.88元/份

2、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99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1,220万股的2.24%。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权益。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占权益总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公司核心骨干(126人)	699	100%	2.24%
合计	699	100%	2.2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 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m)	业绩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5亿元。

注:上述2025年、2026年“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业绩达成率(P)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60%+(A-An)/(Am-An)*40% A为考核年度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	A≥Am	100%
	An≤A<Am	P
	A<An	0%

若各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则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该考核年度对应批次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七)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比例。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80	60≤S<8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X)	10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解锁比例(X)。

个人所在部门上一年度业绩出现严重偏离目标水平的情形, 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激励对象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以四舍五入取整数。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数量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及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明阳JLC1

(二)股票期权代码:036586

(三)授予登记数量:699万份

(四)授予登记人数:126人

(五)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1月8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1.70元/股(授予日2024年12月27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6个月、28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各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39%、17.95%(采用沪深300指数最近16个月、28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699	2,976.59	22.97	1,676.57	1,040.15	236.90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承承兑汇票及贴现、商业汇票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意见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董事长于2025年1月8日审批同意:因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授信有效期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南方精工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	12,000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	信用	12个月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本次授信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长史建伟先生签署的《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同意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1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3B99W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向爱国

5、注册资本:伍仟伍佰陆拾捌万圆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9月28日

7、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D车间

8、经营范围:高、低压变频器、逆变器、制动单元、整流回馈装置、伺服系统、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HMI(人机界面)、工业自动化产品、光伏发电新能源产品、风力发电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工业控制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保养及相关技术服务;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计: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3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496.21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7.06% 左右;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30.22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2.25% 左右;

3、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816.5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84.75% 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49,803.79万元。

2023年年度利润总额:5,194.75万元。

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69.78万元。

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83.42万元。

2023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77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受益于各行业加快推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公司设备智能运维服务助力客户实现安全生产和降本增效目标,使得公司订单增长;二是公司推行合作伙伴战略,初见成效;三是公司持续加强组织能力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在风电、煤炭和钢铁等行业收入增长较大,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利丙双卡因乳膏《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利丙双卡因乳膏
主要成份	利多卡因、丙胺卡因
剂型	乳膏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30g:利多卡因750mg,丙胺卡因750mg
受理号	CYHS2301482、CYHB2401391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300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1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赛歌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永湖街788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利丙双卡因乳膏是利多卡因和丙胺卡因的复方制剂,是一种外用局部麻醉镇痛制剂,用于下列情况的皮肤局部麻醉:针穿刺,例如置入导管或采血;浅层外科手术,例如生殖器粘膜,在浅层外科手术或浸润麻醉之前,腿部溃疡清洁/清创术。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丙双卡因乳膏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9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人”)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王如意、林剑云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4年12月25日-12月31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王如意、范建新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人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实地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对南亚新材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南亚新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南亚新材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经检查,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南亚新材已披露的公告与实